

个人所得税的8个常见疑问解答

01、职工体检费是不是免税？

这需要区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相关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2012年5月7日对此解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原则，对于发给个人的福利，不论是现金还是实物，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目前对于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原则上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在官方网站进行2018年第三季度税收政策解读也明确，对于任职受雇单位发给个人的福利，不论是现金还是实物，依法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对于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未向个人量化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原则上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如上所述，如果单位集体体检，支付集体费用，而不按体检人数结算，则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如果按照体检人数结算，即可以确定每人多少费用，则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02、我们是培训机构，给讲师付讲师费一次性都十几万，这需要交个税吗？

应当依法计算、缴纳（扣缴）个人所得税。若属您之员工，则依工资薪金所得；若非您公司员工，则依劳务报酬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相关定义，工资

、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03、劳务费、人工费发票中的个税由谁来扣缴？我单位收到人工费发票，备注中有的注明付款方代扣代缴个税，有的备注中没有注明，付款方是否有代扣代缴个税的义务？

个人所得税，由收款方承担，支付方扣缴。打个比方：张三从A公司领取工资6000元，应纳个人所得税30元；A公司应当向张三支付5970元，另外30元缴给税务机关。

以上属于税法规定，若合同约定与之相同，自不必说；若约定与之不同，则约定无效，又若未约定，皆依税法执行。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问题

04、我们集团企业的副总同时兼任下面新成立子公司的法人，工资由集团发放，集团为他进行了个税申报。子公司的税种核定有个人所得税，要求一起与个税申报。请问一个人，能选择两个主体进行个税申报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按照规定选择并固定在任职、受雇的一地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办理纳税申报，汇算清缴其工资、薪金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多退少补。因此，你集团公司副总个税申报最好选择一处地方进行合并申报。

05、个人从银行贷款，然后再借给企业使用，给企业开发票，需要交个

税，个人交的这部分个税的计税基数可以扣除个人付给银行的贷款利息吗？

不可以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06、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交完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法人分得利润后还用交个人所得税吗？

需要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相关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07、收到的个人代开的货物发票，需要代扣个税吗？

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第四条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也就是说，经营所得不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范围之内；事实上，经营所得也没法扣，其应纳税所得额乃是税法口径利润，而非某笔支付款项。

另外，需要注意区分经营“货物”与“财产”转让所得（这个需要扣缴个税）的不同：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经营所得重在“经营”，财产转让所得通常仅指某项财产“转让”。

08、公司转让给自然人个人股权，这个个人（受让人）是否也应该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

受让人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条：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

扣缴义务人。

也就是说，取得所得人才是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股权受让人乃是支付人，并非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以后如果转让股权，作为取得所得人，才需要依法缴纳）。

本文链接：<https://sanrenwenku.com/zhichang/sw1618023728jdthad.shtml>